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對上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167,642	166,517
利息收入	4	171,702	37,674
投資收入淨額	4	(71,243)	19,971
收入總額	4	268,101	224,162
其他經營收入及淨收益/(淨虧損)	5	8,917	(3,846)
服務成本		(100,451)	(89,031)
員工成本	6	(85,396)	(64,053)
折舊及攤銷	6	(5,046)	(4,312)
其他經營開支		(37,088)	(31,355)
財務成本		(11,921)	(6,6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20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397	(1,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7,513	25,974
所得稅開支	7	(6,755)	(4,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0,758	21,45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495	0.7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0,758</u>	<u>21,452</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收益	(573)	1,57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204)</u>	<u>(4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 扣除稅項	<u>(777)</u>	<u>1,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9,981</u></u>	<u><u>22,59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6,381	13,483
投資物業		10,800	10,200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3,530	4,260
其他無形資產		1,451	1,54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1,411	11,6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853	42,028
其他資產		18,201	23,6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492,922	458,33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1,912	88,007
遞延稅項資產		4,866	6,612
認購股份之按金		—	46,910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按金		858	1,458
		738,880	722,7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720,482	812,991
保證金貸款	11	2,215,168	2,130,08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726,838	889,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78	27,79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64,401	1,505,119
可收回稅項		1	1,6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800,000	661,01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688,673	776,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0,671	1,074,932
		8,642,712	7,879,04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93,441	2,177,557
回購協議的債務		34,434	305,7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2,556	255,940
合約負債		3,07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87	118,480
應付稅項		12,000	6,696
		<u>3,564,188</u>	<u>2,864,381</u>
流動資產淨值		5,078,524	5,014,6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u>50,000</u>	<u>—</u>
資產淨值		<u>5,767,404</u>	<u>5,737,42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740	20,740
儲備		<u>5,746,664</u>	<u>5,716,683</u>
權益總額		<u>5,767,404</u>	<u>5,737,4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i)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及(ii)引入財務資產之新減值規定。該等新規定之詳情以及其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於下文載述。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後續修訂本，規定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須於損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與收入分開呈列。本集團過往將利息收入納入「收入」。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規定評估其現有財務資產當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此，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規定，且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採用該等規定。與工具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消確認之比較金額並未予以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在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為目標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取消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現有財務資產，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財務資產減值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規定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具體而言，倘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於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或倘財務工具屬於一項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本集團就財務工具計量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除外)，則本集團須就該財務工具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貸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貸人的放貸人就經濟或與借貸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給予借貸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就按相等於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提供簡化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市況的評估以及市況的方向預測(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予以調整。

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首次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認為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由內部發現或從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某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或幅度；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財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財務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並無削減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對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財務資產撇賬。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財務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的減值以釐定初次確認當日相關項目的信貸風險，並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信貸風險作比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因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多數與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背景雄厚和結算記錄良好的對手方訂立。

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引入的其中一個主要變動涉及因發行人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要求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財務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任何財務負債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為規範的指引。

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的追溯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完成客戶合約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而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引入「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前或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應得的代價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其支付代價及該款項已到期支付，且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則應確認合約負債。此前，合約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收入4,787,000港元現時計入「合約負債」。

此外，如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規定，本集團將從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細分為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本集團亦已披露有關披露分類收益與披露各可呈報分部的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除上述重新分類及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的收入交易的詳盡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及利息收入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在可呈報分部的組成部分改變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中期的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7,914	29,469	12,871	—	7,388	167,642
利息收入	171,702	—	—	—	—	171,702
投資收入淨額	—	—	—	(71,243)	—	(71,243)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89,616	29,469	12,871	(71,243)	7,388	268,101
分部間收入	3,115	1,400	5,560	—	2,644	12,719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2,731	30,869	18,431	(71,243)	10,032	280,820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						
特定時間點	117,914	11,879	—	—	2,115	131,908
隨著時間	—	17,590	12,871	—	5,273	35,734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7,914	29,469	12,871	—	7,388	167,64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9,243	9,804	2,375	(83,645)	1,444	39,2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2,521	37,989	9,684	—	6,323	166,517
利息收入	37,674	—	—	—	—	37,674
投資收入淨額	—	—	—	19,971	—	19,971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50,195	37,989	9,684	19,971	6,323	224,162
分部間收入	2,625	2,005	211	—	3,999	8,840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2,820	39,994	9,895	19,971	10,322	233,00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						
特定時間點	112,521	1,530	—	—	918	114,969
隨著時間	—	36,459	9,684	—	5,405	51,54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2,521	37,989	9,684	—	6,323	166,517
可呈報分部業績	3,281	23,491	(1,921)	11,721	(1,738)	34,834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39,221	34,83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600	66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2,547	2,84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397	(1,1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252)</u>	<u>(11,1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7,513</u></u>	<u><u>25,974</u></u>

附註：

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127,000港元)為影子股份計劃項下向若干僱員之付款。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付款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其中50%應於獲獎勵人士仍屬本集團僱員時予以支付，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完成本集團之十二個月服務或經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內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服務後予以支付。

4.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之佣金		
— 香港證券	38,042	36,436
— 除香港證券外	4,914	2,362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之佣金	67,645	65,386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7,313	8,337
	<u>117,914</u>	<u>112,521</u>
利息收入業務		
利息收入：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75,743	28,851
— 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26	2,775
—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594	133
— 結構性貸款之利息收入	61,675	2,809
—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之利息收入	28,564	3,106
	<u>171,702</u>	<u>37,674</u>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	7,604	150
— 財務顧問服務	21,865	37,839
	<u>29,469</u>	<u>37,989</u>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用	12,871	9,684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7,388	6,323
投資收入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5,350)	19,478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4,023	374
—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84	119
	<u>(63,855)</u>	<u>26,294</u>
收入總額	<u><u>268,101</u></u>	<u><u>224,162</u></u>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淨收益／(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4,299	(6,972)
匯兌收益淨額	3,189	1,70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600	660
雜項收入	829	766
	<u>8,917</u>	<u>(3,84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非現金利益	82,413	59,7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9	1,898
— 其他員工福利	744	2,394
	<u>85,396</u>	<u>64,053</u>
折舊及攤銷		
—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1,102	1,110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3,944	3,202
	<u>5,046</u>	<u>4,312</u>
其他項目		
— 應收賬款減值	153	15
— 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淨虧損	142	1
	<u>142</u>	<u>1</u>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的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劃一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本期間	(5,193)	(4,0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
	<u>(5,218)</u>	<u>(4,012)</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537)	(510)
	<u>(1,537)</u>	<u>(510)</u>
所得稅開支	<u><u>(6,755)</u></u>	<u><u>(4,522)</u></u>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0,758	21,45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量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量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219,887,218	2,955,854,263
認股權證之影響	—	5,894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6,219,887,218</u>	<u>2,955,860,157</u>

10.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a)	656,451	771,640
— 認購證券客戶	(a)	49,808	15,425
— 現金客戶	(a)	6,123	12,684
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			
— 客戶	(a)	12,188	21,410
		<u>724,570</u>	<u>821,159</u>
減：減值撥備	(b)	(4,088)	(8,168)
		<u><u>720,482</u></u>	<u><u>812,991</u></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認購證券客戶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認購證券客戶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0厘至3.0厘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厘)。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上浮息差)。
- (b) 本集團設有計提減值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 (c)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	619
0至30日	712,590	803,761
31至60日	3,305	4,236
61至90日	488	622
91至180日	1,942	2,888
181至360日	2,119	101
超過360日	38	764
	<u><u>720,482</u></u>	<u><u>812,991</u></u>

11. 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2,215,168	2,145,556
減：減值撥備	—	(15,474)
	<u>2,215,168</u>	<u>2,130,082</u>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資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按照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與市場比率及貸款與可融資金額比率（「借貸比率」）、集中風險、非流動抵押品及資金的整體可用情況。作為信貸風險控制機制，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未償還保證金貸款，以確定借貸比率是否超出預先釐定的水平。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10,601,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93,398,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保證金客戶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上浮息差）。

12.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a)	22,550	48,975
— 現金客戶	(a)	792,850	663,527
— 保證金客戶	(b)	1,275,101	1,462,000
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			
— 客戶	(c)	2,940	3,055
		<u>2,093,441</u>	<u>2,177,557</u>

附註：

-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
- 概無披露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07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145萬港元），同比增長43%。本集團的收入增加20%至本中期的2.6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24億港元）；若不計算投資虧損7,12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投資收入1,997萬港元），其他業務收入為3.39億港元，比起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同等基礎的2.04億港元，增長則為66%，該投資虧損主要為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更改了年結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中期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比較數據也是以該段時間為基礎。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中期宣佈派付中期股息。

宏觀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近期報告所述，預計今年和明年的全球經濟增長率將達到3.9%，但經濟擴張的均衡程度將下降，增長前景面臨的風險增加，主要因為美國最近宣佈和預期採取的提高關稅政策以及交易夥伴的報復措施。回顧期內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經過大幅調整後，環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投資者情緒被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主要央行政策背馳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所牽動。預料全球市場在下半年餘下時間亦會籠罩在持續不確定性的陰霾之下。今年上半年主要股票市場個別發展，其中美國納斯達克指數升幅達8.8%，而同期本港恒生指數則下跌3.2%。

中國大陸經濟持續靠穩，今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8%，雖然貿易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但經濟持續去槓桿化，導致投資增長進一步放緩。儘管未來國際貿易政策會為市場帶來隱憂，但相信中國大陸經濟可保持穩定。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持續上升，今年上半年該比率升至78.5%，較去年同期升了14.2%，成為拉動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第一火車頭。隨著近年中國大陸內需高速發展，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引擎持續向消費端轉移，今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18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9.4%，其中

消費升級勢頭明顯，網絡消費、服務性消費比重不斷擴大。與此同時，在人均收入上升、社會保障體系增強等因素帶動下，上半年中國大陸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按年名義增長8.8%至9,609元人民幣，較上一季度加快1.2%。

香港股票市場

於本中期，恒生指數走勢反覆，先由年初持續去年年底升勢，並於一月二十六日高見33,154點，之後反覆下跌至六月二十七日的本中期最低位28,356點，高低波幅高達4,798點。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報28,955點，按年上升12.4%及但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下跌3.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香港股票市場總值約32.8萬億港元。在環球市場波動加劇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港股二級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回升至1,266億港元的水平，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67%。同期，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23.3萬份合約，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58%。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香港市場共有108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2間增加約50%。期內股本證券集資總額(包括首次上市集資)大約為1,898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743億港元增加約8.9%。

業務回顧

承去年下半年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今年以自有資本金五十餘億港元，並適度加上槓桿，積極推進各項業務。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加強證券公司資本金擴大業務基礎、開發資管新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改革機構證券銷售團隊以更好服務企業融資業務開拓、透過擔保基金形式推進資管業務、繼續動用資本支持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繼續開拓結構性融資貸款以擴大貸款組合及分散風險(包括已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夾層貸款優先票據)、對風險可控的上市公司大股東進行謹慎的融資貸款、投資於優質及行業領先排名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求獲取穩定的回報等等。本中期的投資虧損主要

[#] 包括主板及創業板，含創業板轉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來自單一股票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鑒於此，我司已經積極加強風險控制、減低在自營基金的投資、停止參與高風險債券發行項目、過去三個月暫停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的做市資金投入及成功開拓新的大額銀行授信額度，預防市場波動對我司帶來的衝擊及為未來的業務添加流動性。

在營運指標方面，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二級市場成交佔率有所下跌，惟整體市場日均成交金額同比大幅上升，導致佣金收入絕對金額略有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餘額約為22.3億港元(交易日基準)，略高於二零一七年底的21.5億港元(交易日基準)。本集團於本中期所簽訂之保薦人項目與去年中期差不多。我們也在併購融資方面作出了零的突破，而且完成了三項債券承銷／配售業務。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於今年六月底則略低於去年年底，原因是種子資金自營部分的部分撤出及市場整體下調導致按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管理規模有所下跌。

本集團也投資了1,500萬美元的國儲能源兩年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到期，惟國儲能源最近發生違約事件，其財務顧問已經向我司發出債務重組方案初稿，本集團正在深入研究之中，由於債務重組實行需時，過程繁複，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沒有為這筆投資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披露有關情況的進展。

財務回顧

證券經紀業務

本中期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約為1.18億港元，較去年中期的1.13億港元增加4%。於本中期，香港市場證券交易佣金約為3,804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的3,644萬港元增加約4%。升幅乃主要由於市場整體日均成交金額大幅上升。於本中期，期貨及期權交易佣金約為6,765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的6,539萬港元增加約3%。升幅乃主要由於客戶進行的交易宗數有所增加。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約為731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的834萬港元減少約12%。

利息收入業務

本中期來自利息收入業務的收入約為1.72億港元，較去年中期的0.38億港元增加約3.5倍。貸款予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約為7,574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的2,885萬港元增加約163%。增幅乃主要由於本中期的平均貸款結餘比去年中期的數字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餘額約為22.5億港元(結算日基準)，去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餘額約為9.03億港元(結算日基準)。於本中期，來自結構性貸款項目的利息收入大幅上升至6,168萬港元，其中2,214萬港元來自貸款給關連人士，3,954萬港元來自貸款給非關連人士，反映了本集團積極從收入結構轉型的結果。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之利息收入也大幅上升，由去年中期的311萬港元上升至本中期的2,856萬港元，增幅約8倍，反映了本集團除了保證金貸款、結構性貸款以外還有其他債權類資產(主要為企業債券)，其中大部份為購買關連人士企業債券產生的利息。所有實際貸款給關連人士及購買關連人士企業債券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去年年底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內進行。

企業融資業務

於本中期，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總收入約為2,947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約3,799萬港元減少約22%，主要是費用類收入大減，原因是本中期完成的大額項目比去年中期減少。於本中期，佣金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約為760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約15萬港元大幅上升。於本中期，費用類收入(來自保薦人、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委聘項目)約為2,187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約3,784萬港元減少約42%。本中期合共新簽署18宗項目(去年中期：12宗)，8宗為配售、包銷及分包銷項目(去年中期：3宗)，2宗為保薦人項目(去年中期：3宗)，8宗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委聘項目(去年中期：6宗)。

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中期，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約為1,287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約968萬港元增長33%。增幅主要源於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Oceanwide UCITS fund」) 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包括管理Oceanwide UCITS fund、Oceanwide China Focus fund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中泛資管金力保本保利基金、及多個全權委託賬戶等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資產管理規模結餘為1.46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的1.71億美元下跌約15%。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本中期，來自投資及其他業務的虧損約為6,386萬港元，去年中期則約為2,629萬港元盈利。投資虧損主要為單一股票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錄得約739萬港元，較去年中期約632萬港元升幅為17%。

開支

於本中期，直接成本約為1.00億港元，較去年中期約0.89億港元增加12%，增幅主要源於經紀業務收入增加。於本中期，員工成本約為0.85億港元，較去年中期約0.64億港元增加33%，增幅主要由於今年年初派發一次性獎金及適度增加員工人數所致。於本中期，其他經營開支約為0.37億港元，較去年中期約0.31億港元增加19%，增幅主要由於新增辦公室帶來的新增租金支出及上市公司各種企業行動帶來的專業費用上升。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通過動用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債務工具提高資本。所有籌集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用作提供財政資源(包括保證金貸款及投資)，以及確保證券交易及包銷業務的流動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6.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底：12.8億港元)，增長110%，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借貸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已動用的銀行信貸約10.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底：2.6億港元)。此外，本集團還已動用3.4億港元其他貸款及0.3億港元再回購協定貸款(二零一七年年底：分別為零及3.1億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底：10.7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按借貸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七年年底：10%)。借貸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新的一頁的開始。隨著泛海控股入主原來的華富國際、公司名字的變更、董事局成員的變更、公司高管陸續上任、資本金的擴大、新的業務線條構建等等在去年年底初步完成，今年是本集團首個以現有的資本金營運完成的財政年度。我們展望未來會集中在以下幾個大方向努力耕耘，期望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第一、繼續推進收入結構轉型。本集團將利用資本金的優勢及採納以資本為中介的模式。我們將利用資金以支持及發展費用基礎業務，例如資產管理、債務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機構股票市場業務，以更好地支持和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我們的目標是在增加傳統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收入的絕對金額的同時，大幅提升來自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佔比，以降低對前者的倚賴。倘出現機會，我們不會猶豫快速進行併購活動以取得有機增長以外的額外增長，及有可能建立區域據點。

第二、優化收入質素。增加本集團對第三方的貸款，以減少對關連人士貸款的佔比。評估和提高本集團現有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質素，以降低貸款風險和提高佣金收入增長率。繼續吸納及留住有實力的證券經紀，以增加本集團於二級市場交易的市佔率及證券經紀業務收入。

第三、適度提高槓桿。槓桿處於合適水平為健康現象，而我們將增加借貸以優化股本回報率。環顧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業，領先的同業的平均槓桿率比我們高出很多，我們會審時度勢，適量的提高本集團的槓桿率達至於行業領先的同業接近的水平。

第四、完善薪酬及激勵機制。我們身處的行業員工至為重要。為了公司整體能達標，吸納及留住優秀骨幹員工是公司管理層每天都關注的事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繼續完善薪酬體制、優化員工福利機制、推出合適的激勵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確保優秀骨幹員工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服務。

第五、深化與泛海控股及通海控股的業務聯動。在現有的基礎下，一步一步把概念具體化及確實落地，善用大股東的關係網及各種既有優勢，把收入帶到本集團內。

總體而言，本集團經已準備就緒，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紮根香港、足跡遍及海外的領先中國民營國際金融平台。然而，短期內全球面對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及香港市場氣氛薄弱，以上提及的計劃可能因應外部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改變。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中期，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依然持有由VMS CSW 1 LAND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五千萬港元優先票據及四千萬股海通證券H股(上市編號：6837)，兩項投資均在今年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公告內披露了購買詳情。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的資產概無作出任何質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206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8人)及兼職僱員2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35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90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9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員工的方法。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其所有主要業務中的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及資訊科技風險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專業人員監察業務營運的不同範疇，包括反洗黑錢、庫務監控、營運程序及合規事宜。管理層相信，由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設有業務評核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其營運情況以及識別及評估與其財務產品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信貸風險審批系統，主導有關信貸風險增加的一切申請所需的程序及審批權力。

證券業務中的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資產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業務評核委員會將會檢討、評估及審批企業的信貸監控部所擬定的保證金比率。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總額而設立指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一項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者。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隨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者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比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登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